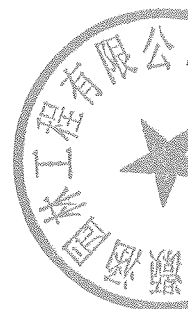


安灵园墓地环境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灏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灏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该合同是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该合同订立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乙方承接甲方安灵园墓地环境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经双方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安灵园墓地环境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二、项目内容

施工内容包含安灵园墓地环境整治提升改造项目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项目总价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柒角玖分，¥1326320.79元。本合同总价即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能获得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以及施工所需的材料、机械、设备、人工，安装费，加工、储运、检测费用及所有工作的一切附带工程及费用），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项目结算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1、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负责施工，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有责任按时、保质完成施工，如施工完成后质量出现不合格的情况应返工至施工质量合格。返工后仍不符合施工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3、乙方施工期间应当以安全施工为准则，做到无安全事故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等，并及时送甲方；

5、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工程范围及施工要求及工程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通过验收。

6、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7、乙方应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负全部责任。因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作人员责任造成的刑事案件以及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8、乙方应根据整体工程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的施工工期保证工程进度，不得以任何理由耽误工程进度，否则引起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为指派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包括但不

限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伤、病、亡情形的,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自行处理与施工人员之间的全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讨薪等)。

10、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景区文物的保护工作,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前述物品毁损的,乙方应当承担修复或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提供竣工图及相关电子文档等竣工资料一式【2】份给甲方。

12、乙方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工程范围及工程量进行施工。否则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擅自变更工程范围而导致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甲方均不予确认,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具备与承接本工程相适应的、经主管机关认证的资质等级,且其委派的施工人员已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并确保在合同期内持续具备以上资质。

14、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一切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乙方如对已有建筑和现场的设施设备造成损毁损坏,由乙方自行修复或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赔偿。

15、乙方委派【陈超】作为本工程负责人,联系电话:【13911525674】,组织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并统一管理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该负责人向甲方签署的一切文件、资料等均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如该负责人未能按甲方要求有效组织完成施工进度,或未能确

保工程质量及乙方进场施工人员的素质和数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经甲方同意更换后，更换后的人员作为本工程负责人，承担以上全部责任。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协调施工时所需用水、用电，对施工的疑问、纠纷问题。

2、验收：甲、乙双方负责人按合同约定验收，验收签字之日即为验收合格日。

六、付款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30%的首付款。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后，甲方根据结算审计报告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97%。

备注：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违约，乙方应予以理解，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七、施工时间、地点

1、施工时间：施工工期60日历天。自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12日止。

2、施工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

八、不可抗力

1、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严重火灾、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疫情、无法调解的群众纠纷导致工程无法进行等）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标的物施工，乙方不承担责任。

2、遇不可抗力导致延迟标的物施工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质保金

(1)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合同总价的3%。待质量责任期届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质保义务后，发包人应将质量责任保修金本金（无利息）返还承包人。

(3) 质量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后1年。

(4) 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包括工程的缺陷、损害等），有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免费修复到合格，如未按时修复，甲方可委托他人修复，因修复工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任何一方无故修改或终止合同，应当支付另一方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2、若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满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返还已付款，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工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经乙方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果乙方违反此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不具备或不完全具有承办本工程所需的资质以及法律、政府要求的各项批准执照文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施工设计等存在质量瑕疵，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7、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部分乃至全部合同尾款用于支付相应费用、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等。

十一、诉讼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执行本合同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3、验收单一式两份，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黄俊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李敬香